

证券代码：603603

证券简称：博天环境

公告编号：临 2018-158

债券代码：136749

债券简称：G16 博天

债券代码：150049

债券简称：17 博天 01

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（二）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投资标的名称：大冶市乡镇（东风农场、金山店、殷祖、刘仁八、大箕铺）污水处理工程。

●投资金额和比例：本项目估算建设总投资额为人民币 45,556.06 万元，最终数额以经审定的竣工决算为准。大冶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拟为 10,000 万元，其中公司以货币出资 8,50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85%；大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,50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15%。

●投资标的本身存在的风险：建设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从事大冶市乡镇（东风农场、金山店、殷祖、刘仁八、大箕铺）污水处理工程的议案》，公司将与政府出资方代表大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大冶城投”）在湖北省大冶市设立合资公司（下称“大冶项目公司”），从事大冶市乡镇（东风农场、金山店、殷祖、刘仁八、大箕铺）污水处理工程（下称“本项目”）的投资、建设和运营。本项目估算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45,556.06 万元，大冶项目公司注册资本

拟为 10,000 万元人民币，其中公司以货币出资 8,50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85%；大冶城投以货币出资 1,50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15%。

对本项目的投资及相关协议的签署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

(一) 大冶市城建重点工程管理局，是经大冶市人民政府批准和授权的本项目政府实施机构，地址：大冶市七里路。

(二) 大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，是大冶市政府为本项目实施而授权的政府出资机构。

类 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吴著怡

注册资本：31,500 万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06 年 02 月 24 日

住所：大冶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青松路

经营范围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投融资、基础产业投资、开发及经营；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及管理；投资咨询服务；从事政府授权的社会公共资源(冠名、广告发布、城乡供水及污水处理、出租车标、公交线路、停车收费等经营权)的特许经营及市域范围内企业(产业)投融资、委托贷款及管理；土地资源收购、储备、开发、经营(涉及政府授权的经营范围按政府文件执行)；房地产开发经营。

三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项目公司名称：大冶博华水务有限公司(暂定名)

类 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资本：10,000 万人民币

注册地址：大冶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青松路 1 号

出资方式：现金出资

经营范围：污水处理厂和市政基础设施的投资、建设和运营管理；污水处理项目和市政基础设施的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管理(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项目)；环境管理的咨询服务；环保设备的研发、销售。

以上工商登记信息，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。

出资比例：公司以货币出资 8,50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85%；大冶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,50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15%。

项目公司拟建设项目：新建乡镇污水处理厂 5 座，近期污水处理规模约 37,500 立方米/日、远期污水处理规模约 116,000 立方米/日，配套污水收集管网约 69.052 公里，污水提升泵站 2 座，近期规模约 2000 立方米/日。本项目估算建设总投资额为人民币 45,556.06 万元，最终以竣工决算审计结果为准。本项目合作期为 26 年（含建设期 1 年）。

四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大冶市城建重点工程管理局（甲方）与公司（乙方）拟签属《大冶市乡镇（东风农场、金山店、殷祖、刘仁八、大箕铺）污水处理工程 PPP 项目合同》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项目范围和内容：

新建乡镇污水处理厂 5 座，近期污水处理规模约 37,500 立方米/日、远期污水处理规模约 116,000 立方米/日，配套污水收集管网约 69.052 公里，污水提升泵站 2 座，近期规模约 2,000 立方米/日。

2、总投资：投资范围包括工程建设投资、建设期利息等，估算建设总投资为 45,556.06 万元。

3、合作模式及合作期限：

本项目采用 BOT 方式运作，本项目合作期为 26 年（含建设期 1 年）。

4、付费模式：甲方按约定支付项目公司污水处理服务费和管网泵站服务费。该项服务费金额应纳入政府年度财政预算。

5、合同生效条件：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，经政府审核批准后生效。

（二）大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（甲方）与公司（乙方）拟签署《股东协议》及《项目公司章程》，协议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注册资本：10,000 万元人民币。

2、出资比例：甲方认缴的注册资本为 1,500 万元，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15%；乙方认缴的注册资本为 8,500 万元，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85%。

3、项目融资：本项目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之间的差额，由公司股东贷款、补充提供担保等方式解决。

4、董事会：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名，副董事长一名；董事长由乙方提名，副董事长由甲方提名，并报经董事会选举产生。其他三名董事由乙方提名。董事每届任期三年，连选可连任。

5、监事会：监事会应由 3 名监事组成，由甲乙双方各委派 1 名，另设 1 名职工代表监事，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选举产生。监事任期每届为 3 年。

6、经营管理机构：项目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，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。项目公司设总经理 1 名，副总经理 2 名（甲乙双方各委派 1 名）。总理由甲方提名，董事会聘任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相关的权限和程序报批后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财务总监 1 名（由乙方提名）。经营管理机构由董事会聘任，任期三年，可以连任。

五、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投资本项目符合公司“工业强+生态美+水务优”的发展战略，强化公司在“水务优”战略之乡村水处理领域的业务优势和业绩。本项目是公司在大冶市的第五个项目，是公司在该区域内建立有效项目集群的有效体现，实现了公司在大冶市乡镇污水与工业污水双轨并行，其规模效益有利于公司降低项目经营管理成本，提升整体资产质量，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。

六、 项目的风险分析

本项目存在建设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。公司将合理规划工程进度，督促政府方及时完成项目所需的各项批复文件，避免工期延误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9月5日